



192429 – 母亲把一个女儿曾经送给她的礼物转赠给另一个女儿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的姐姐多年前给我母亲送了一个昂贵的金手镯，母亲把它转赠给我，姐姐在母亲的跟前寻找那个手镯，向我询问手镯的下落，我没有告诉她手镯在我的跟前，我在母亲活着的时候把它卖了，并且获得了卖手镯的钱财，在那之后，我的母亲12年前去世了，我没有告诉姐姐她寻找的那个手镯的下落，一直到她在今年的斋月里去世了；我必须要把那个手镯施舍给别人或者她的继承人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的姐姐把那个手镯送给了你的母亲，它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你母亲的手中，你的母亲拿到手之后就变成了她的财产，她可以随意处置手镯，可以出售和赠送，在此之后，你的姐姐不能收回这个手镯。

其原则就是以下的圣训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2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收回所赠礼物之人，犹如呕吐之后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22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们中不要出现这样的坏例子。那些收回所赠礼物之人的例子，犹如呕吐之后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；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539段）、《奈萨伊圣训实录》（3690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377段）辑录：伊本·欧麦尔和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赠送东西或者馈赠礼物之后不能收回自己的礼物，唯有父亲可以收回给儿子的东西；收回所赠礼物之人，犹如狗一样吃食物，饱食之后呕吐，然后吞食其呕吐物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赠送的人不能收回他的赠品，送礼的人不能收回他的礼物，哪怕没有获得补偿也罢，唯有父亲可以收回送给儿子的东西。”《穆额尼》（6 / 65）。

第二：



至于你的母亲送给你的礼物，如果她给其他的兄弟姐妹送了同样的礼物，这是可以的，这个手镯就会成为你的私有财产。

如果她只给你送了礼物，没有给其他的兄弟姐妹赠送同样的礼物，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原因的，比如你的生活比其他的兄弟姐妹贫穷、或者家里人口众多、开销很多，以至于你捉襟见肘，入不敷出，需要别人的帮助等，那么，这是可以的。

敬请参阅 (112511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她只给你送了礼物，没有给其他的兄弟姐妹赠送同样的礼物，而且没有上述的明显的原因，那么，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是不允许的，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(2587段)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(1623段)辑录的圣训：我曾听努尔曼·本·白希尔在演讲台上说道：“我的父亲送给了我一件礼物。但我的母亲阿姆赖说：如果他不找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作个见证，那么她不会同意。于是，我的父亲就去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！我送给我的儿子一件礼物，我的妻子阿姆赖让我来请您作个见证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：‘你给其他的儿子同样的礼物了吗？’我父亲回答说：‘没有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你们须敬畏真主！你们应对你们的子女一视同仁。’我的父亲听后就回来了，并且收回了他送给我那份礼物。”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父母给儿女赠送礼物的时候不能厚此薄彼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须敬畏真主！你们应对你们的子女一视同仁。”因为这种做法会引起兄弟姐妹之间的嫉妒、怀恨、仇视、怨恨和断绝手足关系，这一切与伊斯兰教法的宗旨大相径庭，伊斯兰教法的宗旨就是鼓励亲戚和至亲要相亲相爱、团结一致、齐心协力、互相同情、和睦相处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6 / 225)。

学者们明文规定母亲也要像父亲一样公平的对待子女，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母亲也像父亲一样，在给孩子赠送礼物的时候不能厚此薄彼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须敬畏真主！你们应对你们的子女一视同仁。”母亲属于双亲之一，所以教法禁止她在给孩子赠送礼物的时候厚此薄彼，父亲如果只给某一个孩子赠送礼物，也许会引起其他孩子的嫉妒和仇视，母亲如果只给某一个孩子赠送礼物，也会引起同样的嫉妒和仇视，所以母亲在这件事情中与父亲的教法律例一样。”《穆额尼》(6 / 54、55)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你不必把这个手镯或者它的价值还给你姐姐的继承人，你应该把手镯或者它的价值放



到你母亲的遗产里，或者按照遗产法规定的份额，把它交给你母亲的每一个继承人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78463](#)）号法特瓦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